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江门市海步药业有限公司鹤山平汉分公司等4间零售药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江门市海步药业有限公司鹤山平汉分公司等4间零售药店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门市海步药业有限公司鹤山平汉分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民委员会平汉综合楼01号	叶剑平	13426700488
2	鹤山市祥和路国大药房	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329号之六之七	黄晓玲	13676176164

3	鹤山市君安药店	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大巷新村 78 号	罗潮义	18948095861
4	鹤山市皓德医药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上峰岭域 31 号	石蓉	13144875562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